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044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閩南語及客語教支人員教學能力認證研習實施計畫各1份

(26153075_1123044165_1_ATTACHMENT1.odt、26153075_1123044165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12年度本土語文（閩南語及客家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能力認證及增能研習實施計畫一案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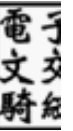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5月17日新北教國字第112091535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度研習皆採實體課程，請轉達參與教師依照計畫向承辦學校辦理報名，以俾利後續課程參與。另為資源之有效利用，請轉知參與學校教師勿重複報名，本局將落實追蹤教師報名後之出缺席情形與研習成效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教學支援人員教學能力認證研習：

- 1、請填妥報名表、備齊中高級證書影本及回郵信封（A4大小及限時掛號43元郵資），以掛號郵寄至承辦學校報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

興雅國中 1120519



OBAA1126003374

2、閩南語請寄至：23842新北市樹林區千歲街59號，文林國小教務處收。

3、客家語請寄至：243086新北市泰山區公園路33號，同榮國小教務處收。

(二)教學支援人員教學能力增能回流研習：

1、請填妥報名表、教支人員證書影本及回郵信封（A4大小及限時掛號43元郵資），以掛號郵寄至承辦學校報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2、閩語研習請寄至：241037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13號，重陽國小閩南語輔導團收。

3、客語研習請寄至：220101新北市板橋區溪福里19鄰金門街289號，溪洲國小教務處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